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志傑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C-061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、2行所載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，應更正為「竟基於偽造、行使特種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」。

(三)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同年9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志傑因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01 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
02 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「BTC-0613」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
03 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顯見其動機
04 不良，且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
05 之正確性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專科
06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
07 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沒收

10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11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12 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C-0613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13 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
14 之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張 權 慧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-----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50155號

07 被 告 陳志傑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志傑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已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
14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，以新臺幣6,
15 000元之價格，於網路上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
16 「專業車牌客製」之人，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
17 號車牌2面，待取得車牌2面後於同年7月15日起懸掛於自小
18 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管理、警
19 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迨於113年9月9日18時32分
20 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，因而
21 當場查獲並扣得該車牌2面。

2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傑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5 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7張、員警
26 隨身錄像器錄影擷取畫面3張、手機對話截圖1份等資料在卷
27 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9 書罪嫌。被告與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罪
30 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偽造之低度
31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車牌2面，

01 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02 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簡 群 庭